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桃原保險小字第13號

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

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

被告 楊子弘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4年10
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626元,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
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廖子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

附錄: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,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理由,不得為之。

0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6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07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
08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
09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